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5 司調 0008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(1)司法院部分： A.目前持續落實羈押移審程序之必要通知、送達、程序保障及救濟銜接等法院端可先行落實事項，督促各法院妥適辦理，並就相關制度之調整，將持審慎態度持續研議，以強化防逃機制，維護人民對刑事司法程序之信賴。 B.每年度委請法官學院辦理「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」、「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（初中階班、高階班）」及「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」，將友善法庭、性侵害案件之審理實務與司法詢問員之運用等內容作為研習重點，期能提升司法人員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，以維護兒少於司法程序之主體性及表意權。 (2)法務部部分： A.該部每年辦理「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」，以各級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之（主任）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為培訓對象，以期深化檢察機關偵辦此類案件之專業知能，並具體落實保護兒少之立法意旨，115 年度研習已於 5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完畢，共有來自各檢察機關 47 位學員與會；該部除透過歷次修正「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完備司法詢問員與專家證人之程序規範外，亦積極落實相關在職訓練與專業認證，期能提高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專業職能、促其妥適運用相關制度與資源，實質保障兒少表意權及兒童最佳利益。 B.臺灣高等檢察署分別於 115 年 4 月 15 日與 5 月 13 日，召開「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與第一線司法警察間之通報機制」及「載具疑似遭破壞、受監控人有逃亡之虞時，科技設備監控中心通報司法警察所附資料」之討論會議，研商建立緊急應變與資訊聯繫機制，以強化跨機關協尋受監控人行蹤之效能。	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	C.有關科技設備監控部分，明（116）年度概算中，重新調整各類載具的配置比例，提報預計採購數量及所需經費，確保資源有效利用，提升整體調度效率，並維持整體監控量能。	